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应用实训中心设备
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494-KWZB

采 购 人：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应用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494-KWZB

项目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应用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112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应用实训中心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112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应用实训中心设备一批，包括电池放电柜 2 台、防护型拆解平台 2 套、颚式破碎机 1 台、对辊破碎机 1 台、双轴剪切式破碎机 2 台、行星球磨机 2 台、标准筛振筛机 2 台、磁选机 1 台、涡电流分选机 1 台、电化学工作站 2 台、立式插座盒 18 套、旋转蒸发仪（水浴）6 台、旋转蒸发仪（油浴）2 台、抽滤装置 12 套、多联浸出反应装置 1 套、箱式气氛炉 2 台、小型管式炉 2 台、粉末压片机 2 台、小型混凝土搅拌机 1 台、木方 120 根。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免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产品质保服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 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谈判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并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竞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竞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联系方式：陈国银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563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项目联系人：赖新辉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1158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属中小企业的磋商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7、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竞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3、针对报价的说明（如有，附在竞标报价表之后） 4、其它说明文件。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货物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按照第五章格式要求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竞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竞标货物运输（如有，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17.1	本项目 不收取 竞标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3 人。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 谈判的顺序：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谈判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谈判，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谈判。 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依次推荐。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柳州网信人才培养基地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 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及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赖新辉；联系电话：0772-2611589，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潭中中路 6 号 4 栋 2 楼 业务时间： 正常上班时间。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谈判文件描述的竞标人（供应商）“签字”是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竞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竞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4.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8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采购需求”。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合同文本;
- (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解密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或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27.5条的规定执行。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1）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2）非实质性要求，允许负偏离项为 3 项；负偏离 3 项以上的，视为竞标无效。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4、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竞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规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符合政策要求的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6、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或要求
1	电池放电柜	2 台	一、设备性能特点 1.1 上位机：上位机软件为主要的人机交互工具, 设备的启动、停止、暂停以及接续等功能均可通过上位机实现；电池老化的数据主要由上位机进行收集处理并输出客户所需要的测试结果。 1.2 中位机：中位机为设备中控管理软件，电池测试的容量、电量等参数由中位机执行计算。 ▲1.3 软件界面： 1.3.1 主界面截图（包含用户管理、方案编辑、数据分析、历史数据、箱系统设置、通道系统设计、条码设备等）； 1.3.2 测试方案截图（包括新建、修改、保存，不保存，删除、重命名，导出，导入等）；测试曲线界面截图（数据和曲线图同屏显示）； 1.3.3 数据分析截图（包括记录信息、相对时间、绝对时间、电流、电压、容量、能量、功率、温度、直接内阻传值等）。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上 3 项软件界面的截图（即：主界面截图、测试方案截图、数据分析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做为佐证。 1.4 双向 ACDC+LLC 隔离 DCDC：充电时，该功能模块从电网取电，经过双向 DCDC 的调节再给电池充电；放电时，该功能模块将双向 DCDC 传输过来的能量回馈给电网。 1.5 双向 DCDC (Buck/Boost)：该功能模块为非隔离型 DCDC，对电池充放电多需要的电流电压值均有该功能模块执行输出, 即恒流充电、恒压充电、恒流放电均由该模块执行。

		二、适用范围：应用于电动工具、太阳能储能、扭扭车、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家庭储能等锂电池组循环充电、放电、电池组功能测试及充放电数据监测一体化的充放电循环测试系统。 三、设备环境要求及技术参数 ▲3.1 整柜电源：AC 电压 380V$\pm$10%，频率：50Hz$\pm$10%； 3.2 环境温度：-10~45℃； 3.3 环境无强烈震动，无腐蚀性气体和易燃易爆的气体存在。 四、功能介绍 4.1 充放电功能：具有恒流恒压充电功能、恒流放电功能，对电池充放电，记录电池容量； 4.2 检查电压保护：通过对电池充放电，检测电池的充电保护和放电保护是否起作用； 4.3 安全保护：防反接保护功能、掉电数据保护，支持续测、电压上、下限设置保护、安全放电电流保护； 4.4 采用高频隔离方式，整套系统与电网隔离，保证系统运行安全，稳定； 4.5 双向 ACDC 模块采用空间矢量调制技术，数字化控制，使得电压利用率高，电流谐波分流更小； 4.6 可实现双通道充放电能量的内部转换； 4.7 DCDC 模块采用先进的 PID 调节技术，多重保护机制，保证设备运行稳定性； 4.8 能量回馈（直流母线效率$\geq$93%）：能量回馈型，电池放电能量可回馈至电网； 4.9 恒流恒压模式无缝切换，无任何的电压电流冲击。可有效防止电池因尖峰电流出现热量集中导致极耳脱粉； 4.10 电压、电流采用四线制方式采样，保证电压采样精度和长期稳定性； 4.11 单通具备独立运行能力，并支持多通道并联输出； 4.12 支持电池条码输入，历史测试数据可追溯。 五、技术参数 5.1 交流输入接口 1) 输入三相 AC380V； 2) 输入电流：54A，建议 63A-3P 以上断路器； 3) 频率 50Hz； 4) THD$\leq$3%； 5) 功率因素$>$0.99（额定功率）； 6) 充电效率 88%（整机）； 7) 母线回馈效率 93%。 5.2 系统功能 1) 电池循环寿命测试； 2) 电池容量试验； 3) 电池充/放电特性试验； 4) 电池荷电保持能力试验； 5) 电池充/放电效率试验； 6) 电池过充/过放速率承受能力试验。 ▲5.3 电压 1) 测量范围：10-100V(3 串以上电池)； 2) 精度：$\pm$0.1%ofF.S$\pm$0.1%ofF.D。 5.4 电流 1) 充电范围：0.1-30A； 2) 放电范围：0.1-30A； 3) 精度：$\pm$0.1%ofF.S$\pm$0.1%ofF.D。 5.5 恒压截止电流（充电）：最低 50mA； 5.6 容量精度：$\pm$0.1%ofF.S$\pm$0.1%ofF.D；
--	--	---

			5.7 单柜最大功率：$\leq 30\text{KW}$； 5.8. 电流硬件响应时间：：$\leq 20\text{ms}$； 5.9. 数据记录间隔：$\geq 1\text{s}$； ▲5.10. 数据导出方式：数据可以导出 EXCEL、图表文件，可提供充放电曲线、容量衰减率、循环寿命曲线、充放电电压、电流、容量-时间等多种方式数据分析曲线和数据列表； 5.11. 数据保存方式：用户可自定义名称及数据保存路径，数据以文件方式保存； 5.12. 主通道工作模式：充电：恒电流充电 CC，恒电压充电 CV，恒流恒压充电 CCCV；放电：恒流放电 CD，恒流恒压放电 CVD； 5.13. 通信方式：LAN(TCP/IP)； 5.14. 测试数据记录：电压、电流、时间、容量、电量； 5.15. 输入保护：过压、过流、缺相、过温、保护报警、孤岛效应保护； 5.16. 输出保护：过压、过流、短路、反接、容量、温度、未检测到电池电压情况下，无输出； 5.17. 软件保护：掉电数据保护、来电续接、过压过放保护、过流欠流保护、容量保护、过温保护、电压趋势异常保护、电流趋势异常保护、电流波动异常保护、电压波动异常保护、充电电压上升速度异常保护、放电电流下降速度异常保护； ▲5.18. 循环次数：最大 10000 次； 5.19. 冷却方式：强制风冷； 5.20. 配套 PC 软件控制端。 六、机柜尺寸：$920 \times 690 \times 847\text{mm}$ (W*D*H)，允许有$\pm 5\%$误差。 七、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免费保修三年。
2	防护型拆解平台	2 套	1. 拆解平台应包含工作台和操作箱，其中操作箱需用高透明度的无色有机玻璃材质，主要用来进行在大气状态下极易氧化和潮解的物质与空气隔离的科学实验，可用于惰性气体置换； 2. 需采用前开门设计，在门开口部位； 3. 需加装密封条，以确保操作箱的气密性； 4. 要求拆解平台宽视野，高透明度，防飞沫设计，密封性好； 5. 材质：亚克力（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6. 标配：耐酸碱乳胶手套； 7. 工作台尺寸（长*宽*高）：$1500 \times 1200 \times 750\text{ mm}$，铝合金材质，台面防静电，允许有$\pm 5\%$误差； 8. 主箱体外形尺寸（mm）：$1200 \times 800 \times 700$，厚度 10mm，允许有$\pm 5\%$误差； 9. 过渡箱外形尺寸（mm）：$240 \times 240 \times 240$，允许有$\pm 5\%$误差； 10. 配备陶瓷剪刀、陶瓷镊子等陶瓷类小部件； 11. 传递仓可以抽真空：$0 \sim -0.1\text{Mpa}$ (2.5 级真空表)，保压 12 小时以上 12. 包含 40L 氮气（纯度$\geq 99.99\%$）钢瓶及减压阀、连接管、气瓶柜等部件。
3	颚式破碎机	1 台	1. 进料口尺寸（mm）：$\geq 150 \times 125$； 2. 进料粒度（mm）：≤ 100； 3. 出料粒度（mm）：20 以下可调； 4. 产量(T/h)：0.3-1.0； 5. 功率：$\geq 3\text{kW}$； 6. 电压：380V； 7. 外形尺寸：$1050 \times 650 \times 1050\text{mm}$，允许有$\pm 5\%$误差； 8. 重量：$\leq 280\text{kg}$（竞标时需标明设备实际重量）； 9. 全密封，有除尘管道； 10. 带安全联锁，开盖自动断电停机； 11. 鄂板材质：高锰钢； 12. 机身材质：碳结钢。

4	对辊破碎机	1 台	1. 进料粒度 (mm) : ≤ 15 ; 2. 出料粒度 (mm) : ≤ 3 可调; 3. 生产能力 T/h: 0.3-1.0; 4. 输入功率 kW: ≥ 3.0 ; 5. 电压: 380V; 6. 外形尺寸 : 770*620*870mm, 允许有 $\pm 5\%$ 误差; 7. 净重: $\leq 230\text{kg}$ (竞标时需标明设备实际重量); 8. 破碎材质: 煤炭、矿石、岩石、矿渣或其他中等硬度的非金属物质; 9. 全密封, 有除尘管道; 10. 带安全联锁, 开盖自动断电停机; 11. 机身材质: 碳结钢; 12. 辊材质: 高锰钢。
5	双轴剪切式破碎机	2 台	1. 电源要求 1.1 电压: 三相 AC380V, 50Hz; 1.2 功率: $\geq 3\text{kW}$; 2. 转轴 2.1 采用电力驱动破碎转轴; 2.2 输入扭矩: $\geq 1620\text{Nm}$; 2.3 转速: 16 转/分钟; 2.4 转轴直径: $\Phi 75\text{mm}$; 3. 破碎刀 3.1 材质: 模具钢 H13; 3.2 刀片尺寸: $\Phi 180 \times 12\text{mm}$; 3.3 破碎刀片数量: ≥ 24 片; 4. 撕碎效率 4.1 最大 $\geq 20\text{kg}$ /小时 (撕碎金属材料); 4.2 最大 $\geq 100\text{kg}$ /小时 (撕碎塑料); 5. 质保期: 三年质保期, 终身维护; 6. 设备尺寸: $1070\text{mmL} \times 650\text{mmW} \times 1450\text{mmH}$, 允许有 $\pm 10\%$ 误差; 7. 设备重量: $\leq 500\text{kg}$ (竞标时需标明设备实际重量); 8. 含 40L 氮气 (纯度 $\geq 99.99\%$) 钢瓶及减压阀、连接管、气瓶柜等部件。
6	行星球磨机	2 台	1. 处理原理: 撞击力、摩擦力; 2. 应用样品特征: 细小、中低硬度、脆性、干燥或低黏性的样品; 3. 处理类型: 粉碎、研磨、混合; 4. 最大进样尺寸: $< 10\text{mm}$; 5. 出样粒度范围: $0.1-20\mu\text{m}$; 6. 最大处理容积: $\geq 2000\text{ml}$; ▲7. 球磨罐最高转速: $\geq 800\text{r/min}$; 8. 运动方式: 行星式运动; ▲9. 功能: 连续和间歇运行/紧急停止/定时/调速断电记忆/过载和危险操作保护/温度监测/高温保护; ▲10. 附加功能: PC 视窗/LED 照明/散热/隔音; 11. 球磨罐材质: 不锈钢; 12. 球磨罐数量: ≥ 4 个; 13. 球磨罐容积: $\geq 250\text{ml}$; 14. 研磨球材质: 不锈钢; ▲15. 研磨方式: 干磨/湿磨; 16. 电源: 200-240VAC, 50-60Hz, 750W; 17. 净重: $\leq 100\text{kg}$; 18. 尺寸 (宽*深*高): $430*490*420\text{mm}$, 允许有 $\pm 5\%$ 的偏差; ▲19. 防护等级: IP65。
7	标准筛振筛机	2 台	1. 筛具直径: $\geq 200\text{mm}$; 2. 筛层叠高: $\geq 400\text{mm}$;

			3. 筛摇次数: ≥ 200 次/分; 4. 震击次数: ≥ 140 次/分; 5. 上下振幅行程: $\geq 5\text{mm}$; 6. 定时范围: 0-60 分钟; 7. 电压: 220V; 8. 尺寸(长*宽*高): 580*380*880mm, 允许有 $\pm 5\%$ 的偏差; 9. 可放筛子直径: 200mm; 10. 加装筛子层数: 1-8 层; 11. 回转半径: 不低于 12mm; 12. 电机功率: 不低于 0.35KW; 13. 筛座振幅: $\geq 8\text{mm}$; 14. 筛孔尺寸: 20-200 目; 15. 筛机重量: $\leq 130\text{kg}$ (竞标时需标明设备实际重量)。
8	磁选机	1 台	1. 功率(kW): 0.37kW; 2. 电压: 220V/50hz; 3. 分选辊材质: 稀土钕铁硼金属类等(干选); 4. 给料机材质: 不锈钢; 5. 操作方式: 定速; 6. 转速(r/min): 56; 7. 进料粒度要求: 1-20mm; 8. 机体材质: 不锈钢焊接组装; 9. 整机配置: 机架, 进料斗, 电机, 半磁滚筒, 出口变径卷边; 10. 外形尺寸(mm): 740*720*1200, 允许有 $\pm 10\%$ 的偏差; 11. 磁力: 4000GS; 12. 可分选的物料铁磁性杂质, 如铁, 镍, 钴等; 13. 整机重量: $\leq 160\text{kg}$ (竞标时需标明设备实际重量)。
9	涡电流分选机	1 台	1. 功率(KW): $3+1.5+0.25$; 2. 电压: 220V/50hz; 3. 分选辊材质: 稀土钕铁硼; 4. 给料机材质: 不锈钢; 5. 操作方式: 变频调速; 6. 转速(r/min)可调: 0-3000; 7. 操作柜功能: 控制振动频率, 皮带走料快慢的速度, 分选辊的快慢速度; 8. 进料粒度要求: 1-100mm; 9. 机体材质: 碳钢焊接组装; 10. 整机配置: 操作柜, 机架, 进料斗, 振动给料机, 走料皮带, 分选辊, 不锈钢上料阶梯; 11. 外形尺寸(mm): 2400*1000*1600, 允许有 $\pm 10\%$ 的偏差; 12. 整机重量: $\leq 960\text{kg}$ (竞标时需标明设备实际重量)。
10	电化学工作站	2 台	一、设备基本要求 ▲1. 系统组成: 电化学工作站(恒电流仪/恒电位仪/交流阻抗仪)+控制数据分析软件组成; ▲2. 通道功能: 双独立通道, 可分别独立使用, 可组成双恒电位仪; 3. 主通道模块: 包含电分析、腐蚀、交流阻抗、能源四大功能模块, 覆盖主流电化学测试方法; 4. 通讯接口: 以太网通讯, 支持转接 USB, 即插即用; 5. 数据采集: 内置高速控制与高精度 18 位双路 AD 转化器; 6. 电极配置: 支持 2、3、4 电极结构, 浮地或接地模式; 7. 外形尺寸(长×宽×高): 330mm×230mm×130mm, 允许有 $\pm 5\%$ 的偏差。 二、双恒电位仪核心参数 1. 最大电位范围: $\pm 10\text{V}$; 2. 单个通道最大电流: $\pm 1\text{A}$ 连续, $\pm 1\text{A}$ 峰值;

		3. 槽压：±15V； 4. 恒电位仪上升时间：≤500ns； 5. 恒电位仪带宽（-3dB）：2MHz； 6. 所加电位范围：±100mV、±1V、±10V； 7. 所加电位分辨率：电位范围的 0.0015%； 8. 所加电位准确度：满量程的 0.1%； 9. 所加电位噪声：<1.5mV（均方根值）； ▲10. 施加/测量电流范围：±1nA~±1A，共 10 量程，自动切换； 11. 测量电流分辨率：电流量程的 0.00038%，0.3fA； 12. 电流测量准确度：±0.1%±1pA； 13. 输入偏置电流：≤1pA； 14. 补偿功能：支持正反馈或动态 iR 补偿； 15. 电流测量偏置：满量程，18 位分辨，准确度 0.00038%； 16. 电位测量偏置：满量程，18 位分辨，准确度 0.00038%； 17. 可控电位滤波器截止频率：50kHz、10kHz、5kHz、1kHz、500Hz、100Hz、50Hz、10Hz； 18. 可控信号滤波器截止频率：50kHz、10kHz、5kHz、1kHz、500Hz、100Hz、50Hz、10Hz； 19. 交流电压振幅：0.1mV-1VRMS； 20. 交流电流振幅：0.03mA-1Ap。 三、恒电流仪参数 1. 所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 0.0015%； 2. 测量电位范围：±0.1V、±1V、±10V，自动量程； 3. 测量电位分辨率：测量范围的 0.00038%。 四、波形发生与数据获取参数 1. 快速信号发生更新速率：10MHz，16 位分辨； 2. FTACV 频率范围：0.1Hz~1kHz，可同时获取基波、二次~六次谐波 ACV 数据； ▲3. 交流阻抗频率范围：10 μHz~1MHz（1 通道）。 五、测试方法要求 1. 电分析方法：开路电位、线性扫描伏安法（LSV）、循环伏安法（SingleCV）、循环伏安法（MultipleCV）、阶梯线性扫描伏安法（SLSV）、阶梯循环伏安法（Single）、阶梯循环伏安法（Multiple）、计时电流法（CA）、计时电位法（CP）、计时库仑法（CC）、快速电位脉冲、快速电流脉冲、方波伏安法（SWV）、差分脉冲伏安法（DPV）、标准脉冲伏安法（NPV）、交流伏安法、二次谐波交流伏安法、六次谐波交流伏安法、恒电位阶跃； 2. 腐蚀方法：线性极化法、Tafel 极化法、动电位极化、循环极化、恒电位、电偶腐蚀、零电阻安培计（ZRA）、电化学噪声（EN）、拆分式 LPR、恒电流、动电流； 3. 阻抗技术：控制电位 EIS、控制电流 EIS、Mott-Schottky； 4. 能源技术：恒电位、恒电流、恒功率、恒电阻、电流 CCD、PL、功率 CCD、电阻 CCD、自定义充放电、恒电流间歇滴定法（GITT）、恒电位间歇滴定法（PITT）、电流充放电（GCD）。 六、可扩展测试方法 线性扫描溶出伏安法、阶梯溶出伏安法、方波溶出伏安法、方波循环伏安法、差示脉冲溶出伏安法、多电位阶跃计时电量法、多电位阶跃计时电流法、多电位阶跃计时电位法、恒电位溶出 I-t 曲线、控制电位电解库仑法、差分脉冲电流检测、双差分脉冲电流检测、三脉冲电流检测、交流溶出伏安法、电位溶出 I-t 曲线、单电流阶跃计时电位法、控制电流 E-t 曲线、镀锡量测定、电镀电位监测、氯离子浓度监测、宏电池电流监测、器件电阻电源内阻测量、四探针方块电阻测量、线状材料电阻率测量、刀型探头方块电阻测量、差示常规脉冲伏安法、脉冲电镀法、
--	--	---

			交流阻抗-时间。 七、软件功能要求 1. 支持自动批次执行恒电位/恒电流/阻抗测试； 2. 具备信息提示、外部联用功能； 3. 支持数据复制/粘贴、导出，可兼容第三方数据处理软件； 4. 同一窗口可显示多图形与数据； 5. 内置数据分析模块，支持线性拟合、峰值分析、Rp 极化电阻拟合、塔菲尔拟合、EIS 电化学阻抗数据拟合； ▲6. 循环或序列实验过程中，支持数据自动导出； ▲7. 软件支持自定义设置实验方法，完成序列或循环实验。 八、应用范围要求：适用于电极过程研究、化学电源、电镀、电解、电分析、金属腐蚀研究、电化学保护参数测定；支持旋转电极 ORR 测试、氢渗析测试； 九、配置及服务 控制软件终端，具备仪器控制，仪器软件运行、能稳定运行仪器，实验数据采集、处理与储存等功能，安装调试合格后免费保修三年。
11	立式插座盒	18 套	1. 规格：长 80mm×宽 40mm×高 200mm，误差±10mm； 2. 底盒：PP 一体成型梯形底盒，模具一体成型精致简练，不占用台面操作空间； 3. 插座：立式插座盒，10A，220V，含台面电源布线； 4. 电气部分（核心要求） 插座模块：必须采用符合中国新国家标准（GB/T2099.3-2022 等）的二位五孔插座模块。 电气参数：额定电流 10A，额定电压 220V，交流电。 5. 安全要求：插座需具备安全保护门，防止单极插入；导体材料及绝缘性能符合国标； 6. 接线与配置：产品应包含与插座模块配套的专用接线端子及安装螺丝。所提供的电源连接专线应为符合国标的阻燃型铜芯导线，长度满足安装需求，并配有可靠的接线端头。 7. 标准配置 每套产品应至少包括：PP 一体成型梯形底盒 1 个、新国标 2 位五孔插座模块 1 个（已预装或可简易安装）、配套电源连接专线 1 根（约 0.5-1 米，具体长度根据安装需求确定）、安装固定螺丝及必要的安装附件。
12	旋转蒸发仪（水浴）	6 台	一、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1.1 使用环境温度：5℃~40℃；输入电源：AC220V/50HZ； ▲1.2 安全防护等级：IP42； 2. 技术要求及配置 2.1 主要功能： ▲2.1.1 可拆卸控制盒：≥3 英寸液晶屏显示、回旋转速 0~310rpm/min，薄膜按键升降开关；（显示屏，可显示转速、加热温度浴锅独立显示、仪器故障时显示报错代码）； 2.1.2 蒸发能力：大于或等于 Max. 25ml/min (H2O)； 2.1.3 设备真空度：设备内部真空可达 2mbar（配高抽率真空泵）； 2.1.4 温度调节范围：水浴~室温~99℃±0.5℃（支持华氏度与摄氏度单位切换，支持温度校准）； ▲2.1.5 独立浴锅材质/尺寸：一次性成型特氟龙涂层，易清洗，尺寸：φ23×13cm(约 5.4L)，外壳隔热，防止烫伤，容积适中，升温迅速；配透明防护罩，保温、节能、防爆、防溅、防污染；可拔掉电源线，无线移动方便换水与清洗； ▲2.1.6 试料瓶：间歇性的左右旋转，间歇时间可调 0~60s，可运用于粉末状样品的干燥处理； 2.1.7 旋转玻璃轴：29#/42 磨口一体化玻璃转轴，长度 235mm，蒸发瓶固

			定夹连接到退瓶器上，防止丢失； 2.1.8 升降行程：薄膜触摸式电动平衡升降（升降行程 120mm）下降终点有固定的 60mm 安全距离，防止碰撞； 2.1.9 温度控制：微电脑式 PID 控制器，液晶屏数字显示； 2.1.10 温度设定：旋钮式编码器，旋钮式输入设定，大液晶屏显示，方便快捷； ▲2.1.11 安全性能：加热锅具有定时功能（0-999min），锅可单独使用；具有 IP42 安全防护等级；[验收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安全防护等级的检测（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 2.1.12 加热器：加热器功率 1KW，加热速度：5℃/min； 2.1.13 试料瓶可使用容量：25~2000mL； 2.1.14 密封部件：选用 PTFE 及合成材料，经特殊工艺技术处理模具合成，增强密封性，防腐性和耐磨性； 2.1.15 冷凝管（V 型冷凝管）：立式，三层球磨口蛇形冷凝管，冷凝面积 0.18 m²，有滴液点和防倒流设计； 2.1.16 出厂标准配置：29#磨口一体化转轴*1 根，试料瓶：29#茄形瓶 1L*1 个，回收瓶：S35 球磨口收集瓶 1L*1 个，循环水泵 1 台； 2.1.17 仪器尺寸：60*46*80cm，允许有±5%的偏差。
13	旋转蒸发仪（油浴）	2 台	一、功能要求 ▲1. 液晶屏显示，菜单式界面，旋钮式开关操作； 2. 旋转直流电机功率 70W，启动平稳； 3. 加热锅，特氟龙涂层，易清洗，耐腐蚀，耐高温； 4. 冷凝管设计有滴液点，防倒流装置； 5. 无人模式安全操作功能，实验结束自动待机； 6. 可设置间歇性定时正反转，适用于干燥过程； 7. 具备退瓶旋钮设计，退瓶简单方便； 8. 可选配真空系统，可设定控制任意真空度； ▲9. 密封部件：聚四氟乙烯+模具合成； 10. 加热锅设计有安全把手，外壳隔热防止烫伤； 11. 触摸式+手柄式双自动升降，保证升降安全。 二、技术参数： ▲1. 回转速：0~310rpm/min； 2. 蒸发能力：Max. 25ml/min (H₂O)； 3. 设备真空度：设备内部真空可达 2mbar； ▲4. 温度调节范围：水油两用锅水浴：室温~99℃±0.5℃；油浴：室温~210℃±2℃； 5. 浴锅材质/尺寸：一次性成型特氟龙涂层，易清洗，尺寸：Φ 23×13cm (约 5.4L)，耐腐蚀，耐高温加热锅带安全把手，外壳隔热，防止烫伤，容积适中，升温迅速。配有耐高温特氟龙防护罩：保温、节能、防爆、防溅、防污染； 6. 试料瓶：间歇性的左右旋转，间歇时间可调 0~60s，可运用于粉末状样品的干燥处理； 7. 旋转玻璃轴：29#/42 磨口一体化玻璃转轴，长度 235mm，蒸发瓶固定夹连接到退瓶器上，防止丢失； 8. 升降行程：触摸式+手柄式双按键自动平衡升降（升降行程 150mm）下降终点有固定的 60mm 安全距离，防止碰撞； 9. 温度控制：微电脑式 PID 控制器，数字显示； 10. 温度设定：旋钮式编码器，旋转式输入设定，大液晶屏显示，方便快捷。 ▲11. 安全性能：定时功能（0-999min），达到预定时间后设备自动停止工作，主机升到最高蒸发瓶自动离开浴锅液面，回到待机状态，超温预警保护；具有 IP42 安全防护等级； ▲12. 防护等级：IP42；[验收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

			的安全防护等级的检测（检验）报告或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彩页、官网或功能截图等其中任意一项）] 13. 加热器：全封闭加热器功率 1.5KW； 14. 试料瓶可使用容量：25~2000mL； ▲15. 密封部件：选用聚四氟乙烯及特殊合成材料，经特殊工艺技术处理模具合成，增强密封性，防腐性和耐磨性； 16. 冷凝管：立式，三层球磨口蛇形冷凝管，冷凝面积：0.18 m²，有滴液点和防倒流设计； 17. 使用环境温度：5℃~40℃； 18. 出厂标准配置：29#磨口一体化转轴*1 根，试料瓶：29#茄形瓶 1L*1 个，回收瓶：S35 球磨口收集瓶 1L*1 个，循环水泵 1 台； 19. 输入电源：AC220V/50HZ； 20. 仪器尺寸：66×42×83cm，允许有±5%的偏差。
14	抽滤装置	12 套	一、技术参数 ▲1. 抽气速率：不低于 20L/min； 2. 极限压力真空度：≥0.008Mpa，200mbar； 3. 额定功率：≥160W； 4. 进气口尺寸：≥Φ6mm； 5. 出气口：内置消音棉； 6. 工作环境温度：7-40℃； 7. 泵头：不低于 1 个； 8. 泵体温度：≤55℃； 9. 膜片/阀片：橡胶； 10. 泵头材质：防腐材料铝； 11. 噪音：≤60dB； 12. 电压：220Vac，50Hz； 13. 单台外箱尺寸（长*宽*高）：270*130*210mm，允许有±5%的偏差； 14. 备注：负压型。
15	多联浸出反应装置	1 套	一、技术参数 1. 主机玻璃件 ▲1.1 玻璃釜体：材质为高硼硅≥3.3mm 材质。有效容积≥1000ml，承压 0.1Mpa，设备侧壁带侧溢流口，进料口，PH 测试口，下方为卸料口。玻璃釜盖。材质为高硼硅≥3.3mm 材质。适配≥1000ml 玻璃釜体，承压 0.1Mpa，釜盖配搅拌口，测温口，抽气口，备用口，GL 外螺纹设计。 1.2 底阀：无死体积玻璃底阀，密封圈为全氟醚材质，密封伸缩杆为 PTFE（聚四氟乙烯）； 1.3 碱液吸收罐：材质为高硼硅≥3.3mm 材质，每个 2L，共计 8 个； 1.4 储料罐：材质为高硼硅≥3.3mm 材质，每个 20L，共计 2 个； 2. 主机密封件、结构件： ▲2.1 釜口密封：采用全氟醚 O 圈及四氟盖双重保障密封性，并具有防腐性和耐高温性能； 2.2 法兰及电机支撑件，均喷塑处理，法兰与玻璃件连接处采用 PP 材料做缓冲垫，并使用折角螺栓方便拆卸； 2.3 传动密封：PEEK 轴承，PEEK 主体，密封胶圈为 2 个全氟醚 O 型圈，确保耐腐蚀性； 2.4 设备主体在光轴上支撑，光轴使用铝合金材质光轴支架与架体连接。 3. 电器元件 3.1 测温热电偶：外包四氟或玻璃，铠装 Pt100 热电偶； 3.2 温度传输模块：标准 RTU485 通讯进行数据传输； 3.3 步进电机组件：0-600rpm，含驱动器，调速器，标准 RTU485 通讯进行数据传输； ▲3.4 触摸屏：≥10 寸； ▲3.5 附件 PH 计：包含传感器+数据接收器，标准 RTU485 通讯进行数据

			传输。温度范围 0~100℃，测量范围 0~14pH1； 3.6 蠕动泵：转速 0.1~200rpm，三滚轮泵头，由标准 RTU485 通讯控制，进出料管为 PharmedBPT 管，米黄色，内衬四氟； 3.7 电箱：整体喷塑。 4. 主机台架 4.1 整体框架为$\geq 30 \times 30$mm 铝合金型材，型材中间嵌相应胶条； ▲4.2 物料放置孔位及玻璃反应釜下方均安放不锈钢板材。台架安装脚轮； 4.3 规格尺寸：安装支架尺寸 3300*700*1650mm，允许有$\pm 10\%$的偏差。 5. 水浴设备 5.1 电压：≥ 220V； 5.2 功率：≥ 1500W； 5.3 容积：≥ 15L； 5.4 温度范围：$-10 \sim 99$℃； 5.5 泵流量：≥ 6L/min。 6. 配置 6.1 装置主体硬件部分； 6.1.1 夹套玻璃反应釜，8 台； 6.1.2 水浴，2 台； 6.1.3 铠装热电阻，8 个； 6.1.4 蠕动泵，8 台； 6.1.5 pH 传感器，8 个； 6.1.6 碱液吸收瓶，8 个； 6.2、控制系统； 6.2.1、仪表显示，1 套 7. 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后机部件保修三年（玻璃件除外）。
16	箱式气氛炉	2 台	一、产品特点 1. 工艺满足性：可根据用户特定工艺需求提供定制化改进服务，确保设备与工艺匹配。 ▲2. 自动化程度：一键启动，自动运行；预设多条工艺曲线，调用方便，无需重复编程。 3. 维护便捷性：加热系统、控制模块采用集成化设计 4. 智能控温：触摸屏实时显示温度曲线，支持历史数据查询与记录，可预存多条工艺曲线。 ▲5. 安全连锁：电气柜内配置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控制系统实时监测炉膛温度、炉门状态及漏电信号，任一异常均会触发相应保护动作（超温断电、开门断电、漏电跳闸），实现三重安全连锁。 二、技术参数 1. 电压/频率：≤ 220V/50Hz； 2. 整机功率：≥ 4kW； ▲3. 最高温度：≥ 1400℃； 4. 推荐工作温度：$300 \sim 1250$℃； 5. 炉膛尺寸（长*宽*高）：$200 \times 150 \times 150$mm，允许有$\pm 5\%$的偏差； 6. 加热元器件：硅碳棒； 7. 控温精度：$\geq \pm 1$℃； 8. 热电偶：S 型热电偶； ▲9. 升温速率调整范围：$0 \sim \leq 20$℃/min； 10. 建议升温速率： a) ≤ 10℃/min（温度< 1000℃时）； b) ≤ 5℃/min（温度在 1000℃~1500℃时）； c) ≤ 2℃/min（温度> 1500℃时）； d) 温度越高，升温速率越慢。 11. 最大炉膛正压力：≤ 0.03MPa，配有泄压阀；

			▲12. 炉膛材质：高纯氧化铝多晶纤维（真空吸附成型）； ▲13. 显示/控制模式：触摸屏+人工智能温控仪； 14. 炉膛承重：≥10kg； 15. 炉体结构：双层强制风冷壳体； 16. 物料载体材质：刚玉坩埚； 17. 开门方式：手轮侧开式； 18. 密封方式：不锈钢手轮挤压式水冷密封； 19. 工艺气氛：氮气氩气；配有流量计控制； 20. 净重：≤210kg。
17	小型管式炉	2 台	1. 产品特点 1.1 炉子底部安装有一对滑轨，可使炉子从炉管的一侧滑动到另一侧，以实现快速加热和快速冷却； 1.2 最高加热温度可达 1200℃； 1.3 双层壳体结构，并带有风冷系统，可有效降低壳体表面温度； 1.4 设有开门断电功能，提高了实验的安全性。 2. 基本参数 2.1 电源：AC220V，50HZ； 2.2 功率：≥3kW； 2.3 最高加热温度：≥1200℃（≤0.5h）； 2.4 长期使用温度：≥1100℃； 2.5 推荐升温速率：≤10℃/min； 2.6 加热区长度：≥400mm； 2.7 加热元件：电阻丝； 2.8 热电偶：K 型； 3. 炉管及滑轨 3.1 炉管材质：高纯石英管； 3.2 炉管尺寸：Φ60*1400mm； 3.3 为了保证温场均匀性和法兰的密封性，仪器使用升温前需要在炉管两端塞入氧化铝管堵，防止热量的散失； 3.4 滑轨材质：镀铬钢制成的双滑轨； 3.5 滑轨长度：≥1500mm； 3.6 炉体可移动距离：≥1250mm； 4. 不锈钢密封系统 4.1 标配一对 Φ60mm 的不锈钢密封法兰，采用硅胶 O 型圈密封； 4.2 进气端法兰上安装了一个机械压力表用于观察炉管内的压力，压力表范围-0.1-0.15MPa（可选配安装数显防腐真空计）；一个 Φ6.35 的卡套接头作为进气口使用，并通过一个不锈钢针阀控制进气的通断； 4.3 出气端法兰包含一个 Φ8mm 宝塔气嘴的出气口，并安装有机械安全阀压力量程； 4.4 在出气端阀门堵住压力（0.002MPa-1.0MPa）上涨情况下，会自动泄压，以保护炉管炸裂。 5. 温控系统 5.1 包含温度控制器； 5.2 PID 自动控温系统； 5.3 智能化≥30 段可编程控制； 5.4 内置过热保护和热电偶故障报警； 5.5 控温精度：±1℃； 5.6 默认 DB9PC 通信连接端口。 6. 真空系统 6.1 抽速：50Hz，16 m³/h（4.4）L/s； 6.2 极限分压力-关闭气镇（Pa）：4*10⁻² 6.3 极限全压力-关闭气镇（Pa）：4*10⁻² 6.4 极限全压力-开启气镇（Pa）：8*10⁻¹

			6.5 电源：三相； 6.6 功率(kW)：≥0.75； 6.7 防护等级：IP44； 6.8 进排气接口：KF25； 6.9 油量(L)：1.3/2； 6.10 电机转速(50Hz)：≥1720rpm； 6.11 工作环境(℃)：10-40； 6.12 噪音(dB)：≤58； 6.13 重量(kg)：≤32； 6.14 尺寸(L*W*H)(MM)：≥440*144*217，允许有±5%的偏差； 7. 设备外形尺寸：1760mm(L)×490mm(W)×680mm(H)，允许有±5%的偏差； 8. 重量：≤140kg； 9. 配套：主机+氮气减压阀+真空泵+辅助件+连接管件等； 10. 质保：主机部件三年保修（玻璃耗材除外），终身维护； 10.1 耗材部分如加热元件、石英管、样品坩埚等不包含在内； 10.2 因使用腐蚀性气体和酸性气体造成的损害不在保修范围内。
18	粉末压片机	2 台	1. 压力范围：0-15T(吨)； 2. 液压系统压力：0-30MPa； 3. 工作台直径：≥90mm(表面镀铬)； 4. 最大活塞行程：≤30mm； 5. 压力稳定性：≥1MPa/10min； 6. 立柱间距(宽×高)：80×130mm，允许有±5%的偏差； 7. 设备重量：≤40kg。
19	小型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1. 进料容量：≥48L； 2. 出料容量：≥30L； 3. 最大出料容量：33 升； 4. 搅拌均匀时间：≤45 秒； 5. 搅拌轴转速：≥48 转/分； 6. 电动机功率：1.5 千瓦； 7. 电源电压：≥220V； 8. 外型尺寸：1130*400*900mm，允许有±10%的偏差； 9. 重量：≤170kg（竞标时需标明设备实际重量）。
20	木方	120 根	1. 规格：正方形 10*10cm,允许有±5%的偏差； 2. 长度：3M/根； ▲3. 材质：松木（原木）； 4. 根据采购人实训中心现场要求，固定做成底座，做表面防老防腐防虫处理，四面微抛光不起毛，用于设备重量分散及固定。
▲二、商务要求表			
基本要求		1. 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 2. 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可追溯并享受原厂售后服务的正规合格产品。 3. 对于采购文件中定制货物（多联浸出反应装置），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所投货物重要组件的品牌型号；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已完成组装的定制货物，由于其组装状态，难以对货物的重要组件进	

	行核实，供应商必须在上述货物生产组装前十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到生产厂家进行预验收，以便确认所供货物是否按合同约定采用相应的组件、生产工艺及参数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4. 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5.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须为原厂全新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且进行维护的人员须为成交供应商认可的有资质专业技术人员。 6. 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根据网络安全法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正式验收前必须经采购人网信部门进行安全扫描，扫描合格后方能进行正式部署及正式验收。若成交供应商对扫描结果有异议，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本项目如有软件（不包括随机出厂预装）除安装在采购人本地服务器（计算机）上，还必须一式两份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接口 USB3.0 以上质保期不低于三年）将软件安装包、软件使用说明书、技术文档、软件常规操作录屏分目录存放在验收前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供应商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或减少（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8.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竞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9.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0. 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质保期	1. 免费提供设备和主要部件不少于三年保修（玻璃件及耗材类不属于保修范围）；按国家规定和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2.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供货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对因采购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供货方负责保修，但供货方也要积极帮助采购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货物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供货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
交付时间及地点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向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付清合同价款（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1）大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3）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约的，采购人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成交供应商责任。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柳州网信人才培养基地设备采购”项目履约保证

	金。 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所称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 承诺提供产品相应的配套交付服务； (2) 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接到报修通知后，一般问题 8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无法远程解决的大故障，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到达现场后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48 小时，如果超过故障处理时限，应免费提供同等质量的产品作为备用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系统修复。 2. 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3. 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验收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2. 交付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验收时成交

	供应商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成交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成交供应商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软件使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 本项目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软件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或其响应文件承诺等原因无法通过验收，造成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成交供应商负责软件安装调试（如有），直至软件验收合格（期间所需器材及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且按承诺完成培训服务后，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5. 成交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成交供应商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产品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注：竞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将在成交后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竞标人应认真对待方案和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的；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6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11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A.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B. 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竞标人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竞标人竞标报价 $\times 50\%$ ；

C. 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D.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竞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竞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②谈判小组会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上述 A 项至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竞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竞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上述 C 项情形，竞标人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③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

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竞标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 - 扣除比例）。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对本国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该产品被视为本国产品的，给予政策性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6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注：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政策可重复享受。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为独立上传部分，供应商无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应用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6-J1-990494-KWZB）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4. 竞标声明

致：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应用实训中心设备采购（LZZC2026-J1-990494-KWZB）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的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应用实训中心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标人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若附表有变动，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元)	合计报价 (元)	小微企业 (如有)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竞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人民币_____¥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 占竞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小微企业是指产品制造（开发）厂商为“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竞标人响应产品中如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开发或制造的，请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做出标注，如因竞标人原因造成谈判小组无法评判而未能给予价格扣除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3. 竞标人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报价说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请按附件格式提供，并附在本表后。
4.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5. 合计金额应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报价的，竞标人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谈判小组作为无效投标，竞标人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3.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
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货物配置清单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 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竞标报价表”一致，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竞标响应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格式）

（由竞标人按自身情况、采购文件要求和评分要素自行编制，承诺内容至少应包括“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所列内容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一）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实施内容	具体承诺
1	项目实施步骤	例如： 1. 产品采购与准备 2. 安装与调试 3. 验收与培训	
2	时间节点		
3	人员安排		
4	资源配置		
.....			

说明：

1. 供应商需在竞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全面展示项目实施的计划和安排。一览表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项目实施步骤：按照项目进展顺序，详细描述各个实施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操作流程。

（2）时间节点：明确每个实施步骤的开始时间、预计完成时间以及整个项目的预期交付时间，时间安排应合理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交付期限。

（3）人员安排：列出参与项目实施的主要人员名单，包括其姓名、职务、职责以及相关资质和经验介绍，确保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4）资源配置：说明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所投入的各类资源，如设备、工具、材料等的配备情况。

2. 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应与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技术方案相互呼应，形成完整的项目实施体系。评审专家将对一览表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判断其是否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该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一览表的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如有变更，需提前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并说明变更原因和对项目实施的影响。若供应商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导致项目进度延误、质量不达标或其他不良后果，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服务承诺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维修服务标准	
3	培训服务安排	
4	其他服务承诺	
... ..		

说明：

1. 供应商应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该承诺将作为合同附件，在合同实施阶段具有法律效力。服务承诺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如 1 小时内响应）。
- (2) 维修服务标准：说明维修服务的具体标准，包括维修质量保证、维修所需时间、维修人员资质等。
- (3) 培训服务安排：详细列出为采购人提供的培训服务内容，包括培训时间、地点、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等。
- (4) 其他服务承诺：如定期回访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等，应具体说明服务的频率、范围和内容。

2. 服务承诺应具有明确性、可操作性和可验证性，语言表述应清晰准确，避免模糊不清或含混其词。评审专家将根据服务承诺的质量和与项目需求的匹配度进行评审。

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供应商未能按照服务承诺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暂停或终止合同等。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需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数 量 及 单位①	品牌、生产开发 厂家、规格、版 本号（如有）	单 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成果提交及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验收、培训、差旅、保险、利润、增值税、通讯、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配合后续工作所产生的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完整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在交付甲方之前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也没有其他未决诉讼。

第五条 服务时间及成果交付

1. 成果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服务时间：乙方免费提供不少于三年的产品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三年维保期到期后，甲方可以继续使用平台系统，不包含升级等服务。

服务地点：柳州职业技术大学官塘校区。

3.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 乙方应将所提供服务成果清单、用户手册、随附资料等一并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成果交甲方。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使用前进行调试，乙方需负责安装完毕，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且按承诺完成培训服务及提供校本电子教材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数量、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3. 对技术复杂的交付物，甲方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行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应自收到乙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第七条 培训及配套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配套交付服务（如培训服务、提供教材、联合承办技能比赛等）。同时，乙方必须提交完整的过程性材料，以佐证所有承诺已按约定履行。

2. 培训时间、地点：与甲方商定。

第八条 质保责任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服务。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相应直接费用（保险、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前 2 日内，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金额的____%，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后，且在收到乙方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息）。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乙方未能及时解决的，甲方可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视具体情况按本合同第八条、第十四条处理：

(2.1) 乙方提供的成果规格、技术标准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2) 乙方提供的成果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2.3) 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2.4)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其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售后服务或所提供的电子资源有重大缺陷的。

2. 履约保证金应转入甲方账号：

名 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账 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转账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履约保证金

转账后持银行回执复印件、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到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签订合同。

3.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成果全部交付使用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等值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采购人付款期限）将发票所含全款支付给乙方。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联系和沟通

甲、乙双方须指定负责人代表己方与对方就本合同项下的合作项目的具体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对接和实施，负责代表本方具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甲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指定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任何一方指定负责人或其联系方式有变动时，变动方应于变动前二日内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未收到书面通知前视为没有变更，变动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乙双方对合同的修改变更必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法律允许的范畴之内进行修改。

3.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因其单方原因提出解除本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能解除。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函告两次，在函告规定的期限内仍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违约方即生效，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违约方承担。

5. 出现下列事由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

（2）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自然事实，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3）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6.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终身维修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立即处理，处理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验收不通过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4项的约定追究乙方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或未按时提供服务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合同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合计金额 5%，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

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合同款项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合同期内，因设计、工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另补。

7. 双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乙方可向甲方社湾校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送达条款

1.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注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双方往来信函等文件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若一方变更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该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

2. 一方可以当面送交、快递、传真、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文件，对方应当予以签收当面送交、快递送达的文件；若对方不予以签收，以传真、快递方式送达的，自传真发出之日起、信件交邮局或交快递公司之日起三日届满即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短信发出的，电子邮件到达对方邮箱之日、短信送达对方手机之日视为已送达。

3. 对于因本协议争议引起的纠纷，甲、乙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期限、转让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至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届满之日止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本合同签订依据执行。

4. 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如有），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柳州市社湾路 28 号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772-3156307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江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2060600018120020185	账 号：
邮政编码：545006	邮政编码：

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